#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順發	服務機關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副執行長 職 稱		
中 報 八 姓 名   與順發	万区 4万 15克 1种I		기막, 기막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妻	薛文琴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7 TE 71 FC E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台積電	1,000	10	薛文琴	100年3月18日	
中華電	1,000	10	薛文琴	100年3月18日	
彰化銀行	2,000	10	薛文琴	100年3月18日	
台灣企銀	5,000	10	薛文琴	100年3月18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薛文琴

通知日期:100年03月18日